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2054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張鈞翔

債 務 人 劉俊峰即劉榮河

債 務 人 劉榮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劉俊峰即劉榮河對第三人法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債務人劉榮鍏對第三人趙文弘建築師事務所、詹益源建築師事務所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惟第三人法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第三人趙文弘建築師事務所之營業所所在地設於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之2、第三人詹益源建築師事務所之營業所所在地設於嘉義市○區○○路000號5樓之5，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